

【附件二】憲法意見表

為保障人民的權利，憲法與相關法律對政府的權力加以限制，以下的檢查表列出一系列憲法對政府行為所設為保障人權之最重要的限制。

請用下列表格發展我方政策，擬定時必須不抵觸憲法對政府行為所設的限制。

1. 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方政策有/無抵觸這點，理由如下：
2. 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限制。我方政策有/無抵觸這點，理由如下：
3. 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定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方政策有/無抵觸這點，理由如下：
4. 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政策有/無抵觸這點，理由如下：
5. 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訂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政策有/無抵觸這點，理由如下：
6. 我方政策有/無抵觸其他憲法規定，理由如下：